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80号

申请人：广州某运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禺山大道82号

申请人不服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10月13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番处字〔2020〕第2300162号），于2021年1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番处字〔2020〕第2300162号）。

**申请人称：**

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3月10日，申请人所属的车牌号粤ACF498、粤ACM361、粤ACM345、粤ADW020、粤ADW699、粤ACY773、粤ACF432、粤ACE651、粤ADP316、粤ABL343、粤ADW650、粤ADW007、粤ADW611虽有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行为导致被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检查，但申请人认为我方并非故意违法实属无奈，申请人公司所用的三一牌SYZ316C-8(V)

型号渣土车因生产方和销售方的原因导致申请人自 2018 年购买车辆一直无法办理建筑废弃物标识卡。为此申请人多次与销售方广东华三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协商，并且共同前往有关部门协调无法办理建筑废弃物标识卡的事宜，但至今未能妥善解决。而申请人作为专业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企业，在投入巨额资金购买渣土车后却无法上路行驶已导致企业经营陷入严重困境。但被申请人毫不考虑申请人的客观情况和企业困境，在未能依法明事实的情况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顶格处罚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执法过程和处罚行为严重违法同时也不符合实际客观情况，望上级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纠正撤销对申请人作出的(2019)第 230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被申请人称：**

一、答复人对辖区范围内运输人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违法行为具有查处的行政职能。《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本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的授权所作出的决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城市管理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规定：“运输人违反本条例运输建筑废弃物，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建筑废弃物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据此，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被答复人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环街、新造镇等范围内多次运输建筑废弃物，该区域均在答复人的行政执法范围内，故答复人对被答复人的涉案违法行为具有查处的行政职能。

二、被答复人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在广州市番禺区范围内多次运输建筑废弃物，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在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情况下，被答复人分别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环街、新造镇多次运输建筑废弃物。执法人员均有对现场情况进行检查、制作检查笔录、拍照取证，并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等文书材料，要求被答复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并到相关执法队接受询问调查等。根据涉案《询问笔录》内容可知，其确认了在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情

况下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环街、新造镇多次运输建筑废弃物的事实。经查，被答复人在上述期间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运输建筑废弃物共16车次，总核定载质量为199.04吨。2020年6月15日，答复人向被答复人送达了《告知书》，告知其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据该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拟作出罚款16万-24万元的行政处罚，被答复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2020年6月17日，被答复人向答复人提出听证申请。2020年6月23日，答复人向被答复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2020年7月2日，答复人依法召开听证会，听取了被答复人的陈述意见。依据《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并综合听证会的情况，被答复人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至于被答复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及非故意违法，系因车辆销售方广东华三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因导致无法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且销售方曾协议承诺涉案车辆能够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但被答复人与车辆销售方的协议约定不影响涉案违法事实的认定，也不属于被答复人免责的事由。故被答复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

三、答复人作出穗综番处字（2019）第 230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得当。答复人已对被答复人依法开展调查询问，充分保障其陈述权、申辩权。此外，答复人也已依法向被答复人有效送达涉案文书材料（包括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向被答复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军送达《告知书》），并依申请召开了听证会，充分保障了被答复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行政程序合法，不存在程序瑕疵。同时，如上文所述，由于被答复人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环街、新造镇运输建筑废弃物共 16 车次，总核定载质量为 199.04 吨。答复人先后多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处置证，但其仍未停止及改正，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有关规定，故答复人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第 1.56 项规定作出穗综番处字（2019）第 230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得当。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穗综番处字第（2019）第 230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法定职权依据，且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得当、程序合法，请求贵府依法查明事实，驳回被答复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被申请人分别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环街、新造镇，发现申请人在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情况下聘请司机驾驶车牌号为粤ACF498、粤ACM361、粤ACM345、粤ADW020、粤ADW699、粤ACY773、粤ACF432、粤ACE651、粤ADP316、粤ABL343、粤ADW650、粤ADW007、粤ADW611等重型自卸货车运输建筑废弃物共16车次，总核定载质量为199.04吨。被申请人拍摄现场照片，制作《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要求申请人停止违法行为。2020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综番告字（2020）第2300162号），6月23日直接送达。7月2日，被申请人召开听证会听取申请人的陈述意见。10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番处字〔2020〕第2300162号），12月7日直接送达。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本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的授权所作出的决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

筑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建筑废弃物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建筑废弃物的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居民住宅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废弃物的除外”。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运输人违反本条例运输建筑废弃物，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建筑废弃物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环街、新造镇，聘请司机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运输建筑废弃物共 16 车次，总核定载质量为 199.04 吨。被申请人做出处以壹拾玖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番处字〔2020〕第 2300162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2 月 9 日